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20號

原　　告　蕭珮瑄
　　林亮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複　代理人　朱清奇律師
被　　告　起緣百匯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彩蓁
訴訟代理人　蕭孟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集董事會關於選任蕭孟瑩為董事長之決議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均為被告公司之董事（詳後述），對被告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訴，揆諸上開規定，應由被告公司之監察人徐彩蓁代表被告公司應訴，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召集董事會關於選任蕭孟瑩為董事長之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為被告公司所否認，則兩造就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無效即不明確，致原告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就訴請確認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蕭珮瑄原為被告公司董事長，於108年12月30日辭任董事長後，訴外人即被告公司董事楊崇漢、徐彩蓁

、彭淑玲於109 年7 月7 日推彭淑玲代理董事長，並由彭淑玲定於109 年7 月20日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原告二人、蕭孟瑩、楊崇漢、彭淑玲為董事、徐彩蓁為監察人。嗣被告公司於109 年7 月24日召集董事會，選任蕭孟瑩為董事長（即系爭董事會決議）。惟被告公司設董事5 人，該次董事會僅董事楊崇漢、彭淑玲、蕭孟瑩出席，未達公司法第208 條及被告公司章程第15條所定3 分之2 即4 名以上董事出席之出席數，系爭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如認系爭董事會決議非無效，則未達出席數所為董事會決議，亦屬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及章程，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二）備位聲明：系爭董事會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9 年7 月7 日由董事揚崇漢、徐彩蓁、彭淑玲推彭淑玲代理董事長，定109 年7 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會；109 年7 月20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選任原告二人、蕭孟瑩、楊崇漢、彭淑玲為董事、徐彩蓁為監察人；109 年7 月24日董事會決議選任蕭孟瑩為董事長等事實無意見。109 年7 月24日董事會僅董事彭淑玲、楊崇漢、蕭孟瑩出席，另監察人徐彩蓁由配偶陳弘凱代理出席。上開選任董事長均依法定程序進行，非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05 頁）：

（一）被告公司於107 年7 月19日設立登記，董事為蕭珮瑄、林亮暉、楊崇漢、徐彩蓁、彭淑玲，任期3 年。

（二）蕭珮瑄自108 年12月30日起，辭任被告公司董事長職務。

（三）被告公司董事楊崇漢、徐彩蓁、彭淑玲於109 年7 月7 日推彭淑玲代理董事長，並定109 年7 月20日召集股東臨時會；被告公司於109 年7 月20日召集臨時股東會，決議選任蕭珮瑄、林亮暉、蕭孟瑩、楊崇漢、彭淑玲為董事、徐彩蓁為監察人。

（四）被告公司於109 年7 月24日召集董事會，決議選任蕭孟瑩

為董事長（即系爭董事會決議），該次董事會出席董事為彭淑玲、楊崇漢、蕭孟瑩等3 人。

（五）被告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被告公司設董事5 人，第15條規定董事長應由3 分之2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

四、本件爭點應為：原告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未達被告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定出席數，應為無效或得撤銷，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五、按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內容均須符合法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次按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3 分之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1 人為董事長。公司法第20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 人，監察人1 人，任期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第15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3 分之2 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此有被告公司章程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頁）。從而，被告公司選任董事長係採特別決議方式為之。本件兩造不爭執被告公司於109 年7 月24日召集董事會時之董事為原告二人、蕭孟瑩、楊崇漢、彭淑玲等5 人，揆諸前揭規定，選任董事長即應以3 分之2 即4 名以上董事出席為之。而兩造既不爭執該次董事會僅董事彭淑玲、楊崇漢、蕭孟瑩等3 人出席，自未達前揭法律及章程所定出席數，其決議方法顯有瑕疵，揆諸旨揭說明，系爭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被告公司雖以前詞置辯，惟系爭董事會決議有上開瑕疵，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其答辯自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系爭董事會未達被告公司章程及法定出席數，應屬無效，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明慧